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19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彩客東營按代價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協議」	指	彩客東營與華戈控股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協議」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該等資產」	指	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租自目標公司並由彩客東營經營的資產(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包括與(其中包括)(i)PNT、ONT及MNT(一硝基甲苯的設計年總產能為80,000噸)及(ii)NMP(設計年產能為6,000噸)生產相關的生產廠房、土地、設備及設施等所有現有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協議，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日期」	指	(i)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ii)已完成登記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ATA」	指	2,5-二芳氨基-1,4-苯二甲酸，用作喹吡啶酮顏料的中間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SS」	指	1,4-環己二酮-2,5-二甲酸二甲脂，用於生產喹吡啶酮顏料及感光聚合物
「東奧安排」	指	本集團出租目標公司的前資產或該等資產(倘適用)
「DSD酸」	指	4,4'-二氨基二苯乙烯-2,2'-二磺酸，用作染料、螢光增白劑及殺蟲劑的中間體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前資產」	指	目標公司根據前資產租賃協議及新資產租賃協議出租並由彩客東營營運的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的資產(包括所有現有資產,包括生產(其中包括)(i)PNT、ONT及MNT(年設計總產能為40,000噸一硝基甲苯);及(ii)NMP(年設計總產能為6,000噸)之相關生產廠房、土地、設備及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戈控股」	指	華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戈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及(ii)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約71.44%及28.56%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即除戈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NT」	指	3-硝基甲苯或間硝基甲苯，用作農藥中間體、醫藥中間體以及染料及顏料中間體
「新資產租賃協議」	指	彩客東營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新資產租賃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彩客東營
「NMP」	指	N-甲基-2-吡咯烷酮，用於清潔能源行業，包括鋰電池生產、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及醫藥行業等
「ONT」	指	2-硝基甲苯或鄰硝基甲苯，用作農藥(尤其是除草劑)中間體、醫藥中間體、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等的原材料
「OT」	指	鄰甲苯胺，ONT的下游產品，主要用作農藥(尤其是除草劑)的中間體
「PNT」	指	4-硝基甲苯或對硝基甲苯，用作染料中間體及顏料中間體的原材料，包括DSD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業日」	指	中國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華戈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客東營」	指	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4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段衛東先生

董忠梅女士

晉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

朱霖先生

于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2座36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1) 彩客東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華戈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約71.44%及約28.56%股權。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彩客東營同意購買及華戈控股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惟受協議所載條款所規限。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由華戈控股全資擁有。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為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須由彩客東營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華戈控股：

1. 人民幣5,208,300元（約等於港幣6,200,000元），即代價的30%，須於簽署協議起計30天內支付，作為代價的按金及部分代價（「按金」）；及
2. 餘額人民幣12,152,700元（約等於港幣14,468,000元），即代價的70%，須於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

代價須由彩客東營通過將應付金額轉入華戈控股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

如招股章程及新資產租賃協議所載，彩客東營可選擇按經參考認可資產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協商及釐定的現行市價向東奧化工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代價乃由彩客東營及華戈控股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九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倘自達成協議所列所有先決條件日期(或華戈控股與彩客東營書面相互協定的任何日期)起60個中國營業日內未完成登記從華戈控股轉讓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東營,則:

- (i) 彩客東營有權向華戈控股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 (ii) 彩客東營將於終止日期起計15個中國營業日內獲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
- (iii) 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對其他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此外,倘根據協議終止協議,則須自終止日期起計15個中國營業日內悉數(不計利息)退還按金或代價(倘適用)予彩客東營。

代價須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約等於港幣229.6百萬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及(ii)本公司當前可查閱資料,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約等於港幣182.5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代價撥付資金。

此外,目標公司亦欠付華戈控股貸款(「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約等於港幣208百萬元)。如協議所載,貸款將由本公司酌情償還,且亦經協定,償還貸款須受以下條件所限:(a)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有充足的營運資金;(b)償還貸款不會綜合導致本公司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c)償還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如適用)。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償還貸款(如有)撥付資金。

儘管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淨虧損及未償還貸款將予償還,經考慮(i)該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一硝基甲苯以及OT及NMP的生產所致,並於訂立東奧安排後終止,故該虧損與本集團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下文「III.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並不相關；(ii) 貸款因土地收購及建設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需資本開支而由華戈控股貸予目標公司，故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償還該貸款被認為合理；(iii) 收購事項的裨益，包括終止不常見的東奧安排，以獲得該資產的絕對所有權及降低租賃該資產所產生的成本；(iv) 成功擴展及開發本集團生產PNT、ONT/OT及MNT及從中長期看，對於一硝基甲苯的生產及銷售對本集團的貢獻，保持積極樂觀的態度；及(v) 貸款不計息及無抵押，貸款僅可於本公司酌情決定下償還及其償還須受若干上述先決條件規限，據此董事認為償還貸款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資料的詳情及收購事項的裨益分別載於下文「III.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及「IV. 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各段。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華戈控股及目標公司於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彩客東營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盡職審查結果獲彩客東營信納；
- b. 該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 c. 目標公司的狀況及資產架構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概無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前景及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概無可能會導致目標公司終止營運的情況；概無對目標公司的股權設立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d. 協議各方已作出所有相關聲明及保證；

董事會函件

- e.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f.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必要）；及
- g. 彩客東營及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如必要）。

根據協議，第(f)及(g)項條件可能不獲豁免。除非華戈控股及彩客東營相互協定，上述所有條件須自簽署協議日期起60個中國營業日內獲達成（惟協議各方相互另行協定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發生。

III.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用作重要染料、顏料中間體及農藥中間體的多種精細化學品。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向本集團出租其資產以生產一硝基甲苯（包括PNT、ONT及MNT）以及OT及NMP。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成立。華戈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約等於港幣29.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東奧安排開始前，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一硝基甲苯以及OT及NMP（於訂立東奧安排後已終止），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因此，目標公司於東奧協議安排前就一硝基甲苯以及OT及NMP的生產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由於在終止生產一硝基甲苯以及OT及NMP後並無任何重大虧損，鑒於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將不再與本集團有關。另一方面，鑒於租金收入約等於折舊，東奧安排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溢利及虧損。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約等於港幣20.8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約等於港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約等於港幣6.7百萬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虧損淨額分別約

為人民幣5.6百萬元(約等於港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約等於港幣10.0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一次性重組成本及生產一硝基甲苯以及OT及NMP，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銷售多年前生產的農藥中間體產品(於訂立租賃安排後已終止)，而租賃前資產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該等資產的PNT、ONT及MNT年度設計總產能為80,000噸一硝基甲苯(已獲悉數動用)；及(ii)NMP的年產能達6,000噸。

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華戈控股全資擁有。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約等於港幣208百萬元)。根據協議，本公司酌情決定目標公司所欠付貸款的償還，惟任何貸款償還須受限於以下條件(i)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有充足的營運資金；(ii)償還貸款將不會綜合導致本公司流動負債淨額；及(iii)償還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如適用)。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完成後，貸款將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i)貸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件進行；及(ii)其將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貸款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當時主要從事生產DSD酸、DMSS及DATA以及少量其他精細化學品。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生產PNT、ONT、MNT、OT及NMP。由於生產PNT、ONT、MNT及OT於當時處於初始階段，董事認為，生產該等產品應透過東奧安排進行，而非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為租賃前資產將減少資本開支及投資，以於初始階段降低資本開支承擔的風險。於招股章程刊發時董事當時並無考慮收購目標公司，乃由於PNT、ONT、

董事會函件

MNT及OT的生產當時處於初始階段及有關在前資產生產PNT、ONT、MNT及OT的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所披露，董事當時認為東奧安排及生產PNT會令本集團有穩定的PNT資源以生產DSD酸，從而令本集團把握垂直整合的優勢，同時進軍ONT/OT、MNT及NMP市場，而毋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東奧安排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提供靈活性及降低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風險以及進軍ONT/OT、MNT及NMP新市場的營運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集團透過與目標公司訂立前資產租賃協議租用目標公司的前資產，及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透過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租用該等資產（鑒於擴充本集團產能），以生產PNT、ONT、MNT、OT及NMP。自訂立東奧安排起，本集團日益熟悉一硝基甲苯的生產技術，而其生產亦按本集團預期顯著上升及正常化。該等資產的生產廠房的使用率亦根據生產水平相應增加。董事認為，憑藉產能增加及生產效率提升，本集團有能力增加其於一硝基甲苯行業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該等資產的PNT、ONT及MNT年度設計總產能為80,000噸一硝基甲苯（已獲悉數動用）；及(ii) NMP的年產能達6,000噸。基於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產能而言為全世界最大一硝基甲苯生產商之一。因此，鑒於一硝基甲苯的銷售表現、盈利能力及生產量較本集團預期更佳，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功進入一硝基甲苯市場並佔據農業化學中間體行業主導地位，尤其是除草劑（因ONT/OT主要用於農業行業）。

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擴展其ONT、MNT及PNT產能。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基於自執行東奧安排以來ONT/OT、MNT及NMP生產的過往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於該等資產生產ONT/OT、MNT及NMP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達致成熟及ONT/OT、MNT及NMP的市場前景良好。董事仍對一硝基甲苯的生產及銷售將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良好財務回報持樂觀態度。用於擴充及增加該等資產的資本開支已花費，而持續維修成本預計將微乎其微並可通過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進行充分資助。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東奧安排乃考慮當時通行狀況而訂立。經考慮自東奧安排起發生的所有因素及發展後，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成功擴大及發展本集團PNT、ONT/OT及MNT的生產以及生產及銷售予本集團的一硝基甲苯中長期方面的樂觀前景，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擁有該等資產及對其有絕對控制權。此外，董事亦認為東奧安排乃一項鑒於本集團當時的環境及情況訂立的特殊安排，且彼等認為收購事項導致本集團直接擁有及營運該等資產，此乃生產型工業企業更為常見的方式。因如上文所述的發展，董事開始考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末收購目標公司的可行性，考慮的方面為(包括其他)收購的架構、是否直接收購目標公司或該等資產、代價、付款方式及其他商業條款。由於收購事項的意向及計劃乃僅於刊發招股章程後進行，故其並未於招股章程披露。董事認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儘管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或資產)的初步想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末開始，有關收購的架構或詳細構思當時並不成熟。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架構及詳細條款尚未考慮及協定及須對該等資產進行估值，該等事項均需要時間完成，董事認為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以繼續進行東奧安排乃屬適當。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將對該等資產擁有絕對所有權，此乃營運的策略及對其至關重要；
- (ii) 該等資產將成為本集團資產及東奧安排將終止；
- (iii)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繼續使用該等資產進行生產，同時擴充其產能及提高成本效益，而於完成後毋須就該等資產支付租賃費用；及
- (iv) 於完成後擁有該等資產將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並可使本集團進行其他資產融資。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東奧安排於完成之前將持續有效，本公司預期已分配用於支付前資產及該等資產租金的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前悉數動用。誠如(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約港幣445.6百萬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約5%或約港幣22.6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18.9百萬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租賃該等資產的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約4.3%或約港幣19.4百萬元(約等於人民幣16.3百萬元)已用於支付租賃前資產及該等資產的租金。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約71.44%及約28.56%股權。戈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與戈建華先生共同擁有華戈控股100%股權。華戈控股為戈弋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

戈弋先生因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任何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將不得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中進行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戈弋先生持有341,64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18%。戈弋先生因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戈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戈弋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之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解釋投票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後，投票結果將分別列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務請 閣下留意：

- (a) 董事會函件；
- (b) 本通函第 17 至 18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及
- (c) 財務獨立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本通函第 19 至 32 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III.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建議。

有關意見之詳情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於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內。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淼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彩客東營與華戈控股訂立協議，據此彩客東營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華戈控股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戈控股由戈弋先生及戈建華先生（戈弋先生之父親）分別持有約71.4%及約28.6%股權。戈弋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與戈建華先生合共擁有華戈控股100%股權。華戈控股為戈弋先生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戈弋先生及其聯繫人因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被認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戈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概無可合理地被認為對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間概無任何委聘事項。除因有關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已收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 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其編製當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尋求及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本通函日期止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目標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用作重要染料、顏料中間體及農藥中間體的多種精細化學品。染料中間體及顏料中間體的主要產品包括DSD酸、DMSS及DATA，終端主要應用於生活消耗品如紙張及紡織品亮白、洗滌用品漂白、食品藥品顏料添加劑及油漆顏料等。而農藥中間體的主要產品為ONT和OT等，是農藥除草劑和藥物的主要原料。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875,711	897,477
除稅前溢利	147,708	226,2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2,258	144,859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7.5百萬元下降約2.4%或人民幣2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5.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產品的較低平均售價部分被 貴集團DMSS及DATA的銷量增長所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減少約29.4%或人民幣42.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如上文所述，(ii)前期生產階段及 貴集團新產品的市場開發階段較高的生產成本導致毛利率下降，(iii)有關延遲獲得額外生產設備的監管機構批復的前期費用(如行政和人員開支)；及(iv)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市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財務數字，乃摘錄自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457,236	704,488
總負債	615,148	397,642
資產淨值	842,088	306,846

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受限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2.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8百萬元增加約174.4%或人民幣535.2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山東省東營新廠房添置在建设工程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導致受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抵銷。

1.2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華戈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向彩客東營出租其資產，以生產一硝基甲苯(包括PNT、ONT及MNT)以及OT及NMP。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華戈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向華戈控股出售目標公司前，目標公司正建設若干新一硝基甲苯生產廠房及NMP生產廠房，該等廠房隨後透過與華戈控股的租賃安排而成為 貴集團之生產廠房。

目標公司的生產廠房為其主要資產，位於山東省三幅總平面面積約201,000平方米的土地上，包括十幢總樓面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樓宇，且地理上接近 貴集團於河北省及山東省的其他生產廠房。

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生產廠房的(i)一硝基甲苯的年產能為80,000噸，包括約28,000噸PNT、約48,000噸ONT及約4,000噸MNT；及(ii) NMP的年產能約6,000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6,750	126,822
銷售成本	27,618	118,102
毛(損)／利	(868)	8,720
除稅前虧損	(5,628)	(8,451)
除稅後虧損	(5,628)	(8,451)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主要指農藥中間體產品的銷售額。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租賃前資產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主要指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向貴集團收取的租金收入。由於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租出及銷售農藥中間體產品的收入下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指農藥中間體產品的生產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前資產的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性質由銷售農藥中間體產品變更為出租生產廠房所致。

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若干一次性重組成本、生產一硝基甲苯以及OT及NMP。除稅後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多年前生產的農藥中間體產品，於訂立租賃安排後已終止，而租賃前資產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的若干財務數字，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40,961	230,346
總負債	223,509	207,267
資產淨值	17,452	23,079

目標公司總資產主要包括該等資產。目標公司總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乃主要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目標公司總負債主要包括促進添置新生產廠房的貸款。目標公司總負債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由於總負債增長高於總資產增長，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百萬元。

2. 收購事項的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為維持穩定的PNT供應，貴集團透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資產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向目標公司租賃前資產，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期三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6,200,000元，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已開始生產PNT、ONT、MNT、OT及NMP。前資產的產能包括40,000噸一硝基甲苯(PNT/ONT/MNT)及6,000噸NMP。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彩客東營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新資產租賃協議，向目標公司租賃該等資產，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22,700,000元。該等資產由所有現有資產組成，包括涉及生產(其中包括)由彩客東營經營並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的(i)一硝基甲苯設計年總產能為80,000噸的PNT、ONT及MNT；及(ii)設計年產能為6,000噸的NMP的生產廠房、土地、設備及設施等。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彩客東營可選擇按根據由認可資產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協商及釐定的現行市價向目標公司購買全部或部

分該等資產。此外，倘目標公司選擇向第三方出售該等資產，彩客東營應擁有優先權可按根據由認可資產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的市價收購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

3.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訂立東奧安排起，貴集團日益熟悉一硝基甲苯的生產技術，而其生產亦按貴集團預期顯著上升及正常化。貴集團一直擴展其ONT、MNT及PNT產能及生產廠房的使用率亦根據生產水平相應增加。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對貴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基於自執行東奧安排以來ONT/OT、MNT及NMP生產的過往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利用該等資產生產ONT/OT、MNT及NMP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達致成熟及ONT/OT、MNT及NMP的市場前景良好。董事仍對一硝基甲苯的生產及銷售將在中長期內為貴集團帶來良好財務回報持樂觀態度。

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i)貴公司將對該等資產擁有絕對所有權，此乃對營運至關重要；(ii)該等資產將成為貴集團資產及東奧安排將終止；(iii)收購事項將可使貴集團繼續使用該等資產進行生產，同時擴充其產能及提高成本效益，而於完成後毋須就該等資產支付租賃費用；及(iv)於完成後擁有該等資產將增加貴集團資產基礎並可使貴集團進行其他資產融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PNT是DSD酸的主要原材料。ONT及OT為農藥中間體的主要產品及為除草劑及藥品的主要原材料。PNT、ONT及MNT按固定比例一同產生於相同的化學反應。OT為ONT的主要下游產品。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PNT成本佔貴集團生產DSD酸的原材料成本的絕大部分。誠如年報所述，預期該等資產的PNT產量將滿足貴集團PNT內部需求約80%。根據年報，DSD酸及其他染料中間體分部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3.0%，而一硝基甲苯、OT及其他分部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15.8%。基於上述，吾等認同董事，該等資產對貴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完成後，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及營運以及目標公司將受貴集團控制。任何添置及／或出售任何該等資產由貴集團全權酌情決定，而可迎合其未來業務計劃及不

用負擔額外租賃費用的風險，而於與前資產相比後增加（其中包括）40,000噸一硝基甲苯的年產能時，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年度租金將會增加。此外，於完成時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將增加 貴集團資產基礎並可使 貴集團進行其他資產融資（如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於資產分配方面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滿足其需要及融資安排。

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 貴集團就租賃目標公司的該等資產須每年支付租賃費用人民幣22,700,000元，以生產（其中包括）PNT、ONT、MNT、OT及NMP。由於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毋須就該等資產支付租賃費用，收購事項可解除 貴集團就租賃費用承受的持續現金流出。此外，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毋須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因此減少監控及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行政開支。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協議

4.1 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 賣方： 華戈控股
- 買方： 彩客東營，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須由彩客東營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華戈控股：
1. 人民幣5,208,300元（約等於港幣6,200,000元），即代價的30%，須於簽署協議起計30天內支付，作為代價的按金及部分代價；及

2. 餘額人民幣12,152,700元(約等於港幣14,468,000元)，即代價的70%，須於完成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

代價須由彩客東營通過將應付金額轉入華戈控股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

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約等於港幣208百萬元)。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根據協議，貴公司酌情決定目標公司所欠付貸款的償還，惟任何貸款償還須受限於以下條件(i)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有充足的營運資本；(ii) 償還貸款將不會導致貴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流動負債淨額；及(iii) 償還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如適用)。

先決條件： 有關協議的先決條件，請參閱通函「先決條件」一段。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4.2 協議條款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彩客東營及華戈控股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之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61,000元(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披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評估代價並不適當。鑒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租賃其該等資產而非營運其該等資產，此乃並非化學生產商的常見安排，吾等認為，使用市賬率評估代價並不適當。因此，基於目標公司的評估資產淨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乃屬適當。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一所載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已評估估值師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有關詳情請見下文。

估值師及其委聘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會面，以查詢其對中國類似物業權益之估值經驗及其獨立性，並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函條款，特別是其工作範圍。吾等考慮到其工作範圍對於構成其須提供之意見而言屬合適，而其工作範圍並無受到可能對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作出保證的程度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限制。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註釋(1)(d)之規定就估值師及其工作開展工作。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合適及估值師合資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估值報告

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已假設獲提供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數據完整及準確，流動資產（存貨除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用作公平值的代表，以及達致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此事項中屬合理評估程序。估值亦已假設可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借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於釐定估值時，估值師於釐定標的項目之價值時，已考慮資產及負債類別及條件。由於此事項中可獲取的財務數據不足，估值師已考慮及排除收入法。估值師於對目標公司進行生產目的的樓宇、建築物及廠房及機器估值時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於對目標公司土地及辦公室設備進行估值時已採納市場法。存貨價值由存貨數量乘以其臨近估值日期的相應市價得出。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為公平值的代表。吾等從估值師方面獲知，折舊重置成本法指標的資產之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其根據現有有關資產用途之估計市值計算。於上述資產應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乃主要因其採用市場法時缺乏活躍市場及可比較交易以及採用收入法時缺乏充足財務數據。市場法考

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之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之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鑒於現時不大可能擁有與目標公司樓宇、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性質類似的可資比較銷售，而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可於目標公司相關土地市場及辦公設備獲得，估值師認為，上述方法就達致目標公司該等資產的估值而言屬恰當。此外，據估值師告知，該等方法符合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標準及指引。吾等亦從估值師方面知悉，其已進行實地視察，並就估值作出相關查詢，於估值過程中並無發現不合規事項。鑒於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普遍方法，並符合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吾等認為估值師就釐定目標公司之估值採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而言屬恰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儘管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及未償還貸款將予償還，經考慮(i)該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一硝基甲苯以及OT及NMP的生產所致，並於訂立東奧安排後終止，故該虧損與 貴集團收購事項並不相關；(ii) 貸款因土地收購及建設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需資本開支而由華戈控股貸予目標公司，故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償還該貸款被認為合理；(iii) 收購事項的裨益，包括終止東奧安排，以獲得該資產的絕對所有權及降低租賃該資產所產生的成本；(iv) 成功擴展及開發 貴集團生產PNT、ONT/OT及MNT及從中長期看，對於一硝基甲苯的生產及銷售對 貴集團的貢獻保持積極樂觀的態度；及(v) 貸款不計息及無抵押，貸款僅可於 貴公司酌情決定下償還及其償還須受若干上述先決條件規限，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i)代價與估值師所作目標公司估值價值相等，(ii)估值師的獨立性、資質及經驗，(iii)估值方法恰當，(iv)估值師於釐定目標公司評估資產

淨值時已考慮貸款，(v) 貸款無抵押及免息，須按上述條款償還，及 (vi) 董事已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5.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盈利

鑒於 貴集團於完成後擬繼續利用該等資產進行生產，預期 貴集團的租賃開支將減少，而被該等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目標公司就該等資產產生的相關稅務款項抵銷。根據新資產租賃協議，現時年度租賃費用達人民幣22,700,000元。誠如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按直線基準計算的該等資產每年的折舊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以及目標公司就該等資產每年產生的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合共預計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於近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鑒於代價人民幣17,361,000元將透過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資及基於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

根據年報，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代價人民幣17,361,000元將由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資。因此， 貴集團因結算代價而將產生現金流出。然而，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就該等資產終止支付年度租賃費用人民幣22,700,000元。根據協議，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償還不計息貸款，且任何貸款償還須受限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有充足的營運資本；及(ii) 償還貸款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流動

負債淨額。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意見

鑒於上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代表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訂立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洪珍儀女士為一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有關：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東營市之資產淨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的意見，對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資產淨值提供意見，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作通函參考用途。

意見基準

吾等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吾等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標的資產之意見。吾等相信，吾等所採用估值程序乃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背景

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該公司資產包括樓宇、建築物、機器及設備、為一硝基甲苯、鄰甲苯胺及NMP提供生產服務。該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東營市河口區。

估值假設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當中非常依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與該公司營運相關的因素。吾等亦已考慮對該公司有潛在影響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假設獲提供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數據完整及準確，且流動資產(存貨除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用作公平值的代表，而達致該公司資產淨值於此事項中屬合理評估程序。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估值方法

於本報告中，吾等於釐定標的項目之價值時，已考慮其資產及負債類別以及條件。吾等就各個不同類別資產及負債採納適用的估值法。

類別	估值方式及方法
存貨	乃根據管理層於估值日期提供之存貨數量及狀況、截至估值日期之相應市價乘以其數量得出估值日期之價值進行
樓宇及建築物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廠房及機器	折舊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
無形資產－土地	市場法**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參考賬面值
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加非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減非流動負債

*：折舊重置成本為一種成本法，界定為有關資產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根據現有有關資產用途之估計市值計算。於上述資產應用折舊重

置成本法，乃主要因其採用市場法時缺乏活躍市場及可比較交易以及採用收入法時缺乏充足財務數據。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之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鑒於該公司之樓宇、建築物及就生產而言之廠房及機器之性質，並無現成相關可比較銷售，故按其折舊重置成法基準估值；另外，市場法乃根據相關市場可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用於估計土地及辦公室設備之價值。吾等已考慮及排除收入法，乃由於此事項中可獲取的財務數據不足。

假設獲提供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數據完整及準確，且流動資產（存貨除外）、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賬面值用作公平值的代表。

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下表概述該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於估值日期該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該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863
非流動資產	291,791
流動負債	284,117
非流動負債	546
資產淨值	16,991

資料來源

吾等很大程度上倚賴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業權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尺寸及量度乃根據該公司所得文件副本而定，故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並假設協議及文件副本所載者與正本相符，物業交易及機器權益根據適用法律乃有效及生效。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之真確性，但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已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且於施工期間不會引致任何不可預料的開支及延誤。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貨幣

本報告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限制條件

本報告受標準限制條件規限。

估值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標的項目時，已採納必要及適當估值程序。所採納方法通常被視為適合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性質。估值報告閱覽人士應知悉與本報告之有效期有關之條件，即本估值報告所指之一年期限。

估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載調查結果及分析，吾等認為，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361,000元(人民幣一千七百三十六萬一千整)。詳情如下：

該公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271
非流動資產	292,753
流動負債	284,117
非流動負債	546
資產淨值(約整)	17,361

附註：固定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及物業)總值為人民幣161,853,800元。機器及設備總值為人民幣80,608,800元，及物業總值為人民幣81,245,000元；在建工程總值為人民幣104,676,800元；建築物料總值為人民幣139,600元；土地使用權總值為人民幣26,083,000元。

此致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朝陽區
吉慶里14號
佳匯國際中心
A座6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ck Wenjie. Li
B.Sc. MBA MRICS CFA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Jack Wenjie. Li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資產估值方面擁有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未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同類證券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戈弋先生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41,644,500股股份 ^{附註}	68.18%

附註：該等股份由Cavalli Enterprises Inc.持有，而Cavalli Enterprise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戈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弋先生被視為於Cavalli Enterprise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戈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	100.00%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同類證券之股 權概約百分比
Cavalli Enterprises In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1,644,500 股股份	68.18%
綦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341,644,500 股股份 ^{附註1}	68.18%
文軒宏泰（深圳） 投資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文軒宏泰」）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6,745,500 股股份	9.33%

主要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同類證券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Wider Pacific Limited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596,000 股股份	6.1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 Ocean Equity LP 」)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30,596,000 股股份 ^{附註3}	6.1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 (「 Ocean Equity II LP 」)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30,596,000 股股份 ^{附註3}	6.1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 Ocean Equity GP 」)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30,596,000 股股份 ^{附註3}	6.12%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 Ocean Equity II GP 」)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30,596,000 股股份 ^{附註3}	6.1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 Asian Equity 」)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31,000 股股份 ^{附註4}	5.01%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 RAYS Capital 」)	好倉	投資經理	27,088,500 股股份 ^{附註4}	5.41%
Ruan David Ching-chi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27,088,500 股股份 ^{附註4}	5.41%
Yip Yok Tak Amy	好倉	於受控法團權益	27,088,500 股股份 ^{附註4}	5.41%

附註：

1. 慕琳女士為戈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慕琳女士被視作於戈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據董事所深知，文軒宏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成都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文軒宏泰注資超過三分之一的文軒宏泰有限合夥人為(i)成都文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注資最多的有限合夥人是文軒投資有限公司，而文軒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11)控制，且其54.96%股份由Sich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 Ltd. 實益持有)；及(ii)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由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318；香港股份代號2318)控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der Pacific Limited由Ocean Equity LP及Ocean Equity II LP分別控制約66.0%及約3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cean Equity LP由Ocean Equity GP全資擁有，而Ocean Equity II LP由Ocean Equity II GP全資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n Equity由RAYS Capital全資擁有，而RAYS Capital由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及Yip Yok Tak Amy女士分別擁有約50.0%及50.0%。

除上文所披露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的總額將不會因收購事項的結果而改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除持續關聯交易公告所披露彩客東營與目標公司與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新資產租賃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間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1. 華戈控股與萬世豐有限公司（現稱為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彩客香港」）就華戈控股轉讓其於滄州華戈醫藥化學有限公司（現稱為彩客化學（滄州）有限公司）（「彩客滄州」）75%的股權予彩客香港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
2. 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與彩客滄州就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轉讓其於華煜化工廠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產權交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17,949,100元；
3. 華歌化學（滄州）有限公司（「華歌滄州」）與彩客滄州就華歌滄州轉讓其於彩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華歌化學科技有限公司）及彩客化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彩客北京」）的全部股權予彩客滄州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6,600,000元；
4. Cavalli Enterprises Inc.（「Cavalli」）與本公司就Cavalli出售及轉讓其於彩客香港的34,174,0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股份互換協議，代價為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valli；
5. Cavalli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轉讓工具，以轉讓上文(4)項所述彩客香港34,174,000股普通股；

6. Cavalli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買賣票據，以轉讓上文(4)項所述彩客香港34,174,000股普通股；
7. 本公司與傳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傳化同意認購2,8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美元；
8. Cavalli、戈弋先生、本公司及Wider Pacific Limited(「Wider Pacific」)就訂約方關於本公司管理、股份轉讓及本公司其他事宜的權利及義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9. 招股章程所定義及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
10. 戈弋先生及Cavalli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11. 本公司、文軒宏泰(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12. 招股章程所定義及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13. 招股章程所定義及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國際包銷協議；
14. 新資產租賃協議；及
15. 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或聲明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
- (c) 本公司聯席秘書為王艷玲女士及梁雪綸女士。王艷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及法律顧問。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取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遼寧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二零零三年九月自河北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梁雪綸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彼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自二零一二年起，彼已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公眾假期除外)內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2頁；
- (d)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本附錄第10段所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茲通告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及相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予以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彩客東營」)與華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戈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就彩客東營按代價人民幣17,361,000元(於約等於港幣20,668,000元)向華戈控股收購勝利油田東奧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或有關協議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施，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協議所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的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票的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5.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段衛東先生

董忠梅女士

晉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勇政先生

Fontaine Alain Vincent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

朱霖先生

于淼先生